

# 伊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伊发改〔2021〕56号


## 关于调整我县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的 通知

伊川县万泉自来水有限公司：

根据国家发改委、财政部、住建部的相关要求，按照河南省发改委、财政厅、住建厅《关于制定和调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豫发改价管〔2015〕885号）的实施意见要求，污水处理标准应按照“污染付费、公平负担、补偿成本、合理盈利”的原则。洛阳市发改委、财政局、水务局《关于调整洛阳市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的通知》（洛发改价管〔2017〕6号）精神，报经县政府同意，我县城区和建制镇居民污水处理费由原标准0.65元/吨调整为0.85元/吨，非居民征收标准由0.8元/吨调整为1.2元/吨。

调整后标准以 2021 年 9 月抄见水量执行。

为保证低收入家庭不受影响，减免综合水费优惠政策继续执行。



伊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1 年 8 月 20 日